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一次。為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以反映場地設施使用現況及管理成本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校內場地設施更名及反映管理成本，增列應徵收使用規費之範圍，並檢討修正收費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增列除警察機關及上級機關外，於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者，得免徵使用規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執行場地設施管理，於外借使用時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；其範圍包含本校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學生寢室、日新樓會議室、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。 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。	第二條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執行場地設施管理，於外借使用時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；其範圍包含本校中正堂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學生寢室及日新樓會議室。 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。	一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。 二、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中正堂大禮堂已更名為大禮堂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；另增列本校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至應徵收使用規費之範圍。
第三條　警察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借用場地，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者，得免徵使用規費。	第三條　警察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借用場地，得免徵使用規費。	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，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，爰於本條後段增列，以符實需。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第二條附表(修正後)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　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次	收費項目 / 場地	水電費	空調設備費	場地費	視訊設備費
一	大禮堂	二千二百零七元/小時	一千四百四十三元//小時	四千八百四十元/場	二千八百零六元/場
二	樹人樓國際會議廳	一千四百十二元/小時	七百五十二元/小時	四千一百四十八元/場	三千一百六十九元/場
三	教室	一百零二元/小時	一百零八元/小時	二百八十六元/日	三百八十元/日
四	學生寢室	三十六元/人、日	四十元/人、日	四十三元/人、日	
五	日新樓會議室	二百五十二元/小時	一百七十七元/小時	四千一百四十八元/場	五十七元/場
六	運動場			一萬零一百二十四元/場	
七	樂育樓思源廳	二千四百零一元/小時	二百九十六元/小時	三千二百四十八元/場	
備註	一、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： （一）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（每間）、日新樓會議室及樂育樓思源廳，均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（二）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，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 （三）運動場為戶外場地，免徵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。 二、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： （一）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日新樓會議室、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，均以場次為計算單位，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，不足三小時者，仍以一場次計；逾時使用未達下一場次時段者，免另計場次費。運動場不開放夜間場次使用。 （二）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，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；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，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；上開費用未滿一日者，均以一日計算。 （三）無視訊設備之場地，免徵視訊設備費。 三、其他損失：使用各場地設施致生損害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				

修正說明：

一、修正本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，以反映管理成本。

二、本校中正堂大禮堂已更名為「大禮堂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表文字。

三、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為本標準所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範圍，爰增列其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，運動場並不開放夜間場次使用。

四、本表內各場地，除運動場屬戶外場地，其餘場地均已配置空調設備並徵水電費，爰修正本表備註第一點第三款。

第二條附表(修正前)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　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次	收費項目 場地	水電費	空調設備費	場地費	視訊設備費
一	中正堂大禮堂	一千九百九十八元/小時	一千四百四十三元/小時	三千二百九十四元/場	二千八百零六元/場
二	樹人樓 國際會議廳	一千二百七十九元/小時	七百五十二元/小時	二千八百二十六元/場	三千一百六十九元/場
三	教室	九十二元/小時	一百零八元/小時	二百三十六元/日	三百八十元/日
四	學生寢室	三十六元/人、日	四十元/人、日	三十九元/人、日	
五	日新樓會議室	二百二十八元/小時	一百七十七元/小時	二千八百二十六元/場	五十七元/場
備註	一、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： （一）中正堂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（每間）及日新樓會議室，均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（二）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，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 （三）無空調設備之場地，免徵空調設備費。 二、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： （一）中正堂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及日新樓會議室，均以場次為計算單位，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，不足三小時者，仍以一場次計；逾時使用未達下一場次時段者，免另計場次費。 （二）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，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；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，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；上開費用未滿一日者，均以一日計算。 （三）無視訊設備之場地，免徵視訊設備費。 三、其他損失：使用各場地設施致生損害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				